

证券代码：002268

证券简称：卫士通

公告编号：2016-026

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五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2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年4月22日下午14:30。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16年4月21日至2016年4月22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4月22日上午9:30至11:30，下午13:00至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4月21日15:00至2016年4月22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成都高新区云华路333号卫士通公司会议室。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李成刚。

6、会议的召开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14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220,573,417 股，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.9969%。其中持股5%以下的中小股东 11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29,328,379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6.7808%。

(1)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4 名，代表股份 207,459,89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7.9650%；

(2)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0 名，代表股份 13,113,527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.0319%。

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出席了会议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220,572,817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97%；反对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2%；弃权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1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票为29,327,779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99.9980%；反对票为5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.0017%；弃权票为1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.0003%。

(二) 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220,572,817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97%；反对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2%；弃权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1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票为29,327,779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99.9980%；反对票为5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.0017%；弃权票为100股，占

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.0003%。

(三) 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220,572,817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97%；反对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2%；弃权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1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票为29,327,779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99.9980%；反对票为5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.0017%；弃权票为1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.0003%。

(四) 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220,572,817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97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3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票为29,327,779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99.9980%；反对票为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%；弃权票为6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.0020%。

(五) 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220,572,817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97%；反对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2%；弃权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1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票为29,327,779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99.9980%；反对票为5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.0017%；弃权票为1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.0003%。

(六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股东予以回避表决。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29,327,779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80%；反对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7%；弃权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3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票为29,327,779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99.9980%；反对票为5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.0017%；弃权票为1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.0003%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与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签订〈金融服务协议〉的议案》

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股东予以回避表决。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29,327,779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8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2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票为29,327,779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99.9980%；反对票为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%；弃权票为6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.0020%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银行申请2016年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220,572,817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97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3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票为29,327,779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99.9980%；反对票为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%；弃权票为6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.0020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刘浒、李瑾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

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。

2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三日